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兼送達代收人）

莊涵予

被告 典臻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施冠伸

被告 何文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參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參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典臻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典臻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1年5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9447410號函為解

01 散登記，典臻公司股東並選任被告施冠伸（下逕稱其名）為
02 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上開函文在卷可
03 佐（本院卷第64-70頁），是本件應以施冠伸為典臻公司之
04 法定代理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典臻公司於110年4月1日邀同施冠伸、被告何文
07 琰（下逕稱其名，與典臻公司、施冠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
08 證人，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9 300萬元（下稱借款A）及200萬元（下稱借款B，與借款A合
10 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115年4月1日
11 止，還款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以110年4月30日
12 為第一次繳款日，續以每月31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
13 償其他剩餘款項，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原約定利率
14 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5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借款A之計息方式，
16 係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0%固
17 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4月1日止，改依原告
18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05%計算浮動計息，嗣
19 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至起訴時週年利率為
20 2.723%；借款B之計息方式，則係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1
21 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5%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
22 起至115年4月1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
23 息1.005%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24 至起訴時週年利率為2.723%。詎料，被告自114年5月31日起
25 即未依約清償，目前尚欠本金93萬7,316元及利息、違約
26 金，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系
27 爭借款已喪失期限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
28 償，連帶保證人施冠伸、何文琰亦應於其保證範圍內負連帶
29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借據、授信約定書之約定提起本訴，
30 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萬7,316元及如附表所
31 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二、被告表示同意原告聲明請求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但希望
02 能進行磋商等語。

0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05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應不調查原告主
06 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
07 判決基礎。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93萬7,316元
08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業據提出借款契約、定儲指
09 數月指標利率查詢表、催告書及郵局回執、放款相關貸放及
10 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連帶
11 保證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4-58頁），並經被告於
12 本院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表示同意（見
13 本院卷第86-87頁），而為認諾之表示，依前揭規定，本院
14 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8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黃靖芸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

30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率 (%)			(%)
1	5萬6,120元	自114年5月31日起 至清償日	2.723	自114年 7月1日 起至清 償日	逾期 在6個 月以 內	按左列利息 週年利率10%
2	7萬5,047元	止		止	逾期	按左列利息 週年利率20%
3	50萬5,675元		超過6			
4	30萬474元		個月			
合計	93萬7,316元					